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濕字第1071308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」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年11月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李召集人公哲
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哲瑋、廖明珠(02)2772-1350#316、315


出席者：李副召集人君如、劉委員小蘭、魏委員文宜、羅委員尤娟(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)、吳委員俊宗、陳委員亮憲、張委員馨文、李委員素馨、黃委員明耀、許委員文龍、李委員佩珍、湯委員曉虞、張委員文亮、蕭委員代基、羅委員育華、顏委員宏哲、沈委員大焜(以上均含紙本附件)

列席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綜合計畫組

副本：林主任委員慈玲、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陳執行秘書繼鳴、本署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本案會議議程及資料(僅限出席委員)各乙份，敬請攜帶與會

- 
- 二、請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備妥簡報資料，於會中簡要報告本案內容（簡報檔案請於會議前3日提送本署作業單位）。
 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，因停車場空間有限，建議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席。

裝

訂

線